证券代码: 839174

证券简称: 子西租赁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5日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74	子西租赁	2020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郭睿峥、林啸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林路 31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和《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

(二)审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2019年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公司拟采购高空作业车人民币 1.5 亿元,由厂家指定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实际控制人杨奇为公司向厂家采购的高空作业车融资租赁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2020 年新增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内容详见《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07)。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5日9点
-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林路 31 号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林路 31 号五楼

邮政编码: 350007

联系电话: 18606078372

传 真: 0591-83311301

邮 箱: jjx@zx-fl.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江锦霞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四)《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五)《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